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2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建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酷赛投资”)、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晖科技”)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睿智恒”、“目标公司”)75%股权,交易金额暂为63,100万元;并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民集团将认购不低于9,000万元、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卢光辉将认购不低于8,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1 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资产的2名股东: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铂晖科技、酷赛投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酷赛投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3 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4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5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铂睿智恒 75%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酷赛投资	360	36%
2	铂晖科技	390	39%
合计	—	750	75%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6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铂睿智恒 75%股权的预估值为 63,45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63,1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参考本次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7.61 元/股），经上市公司与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协商确定为 8.0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8 支付对价的方式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以及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比例（%）	出售价值（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支付比例（%）
1.	酷赛投资	36	30,288	25,240	83.33	5,048	6,310,000	16.67
2.	铂晖科技	39	32,812	-	0.00	32,812	41,015,000	100.00
合计		75	63,100	25,240	40.00	37,860	47,325,000	60.00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9 现金对价的支付时间

上市公司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酷赛投资支付本次交易中应当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的 50%，即 12,620 万元：

（1）铂睿智恒的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依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给上市公司，且交易对方均已书面同意放弃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标的资产已转让至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经登记为铂睿智恒的股东，且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出具《验资报告》；

（3）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且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

（4）铂睿智恒未出现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5) 本次交易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在满足第一期对价支付条件的情况下，且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完成标的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酷赛投资支付第二期现金交易对价12,620万元，即向酷赛投资支付的交易现金对价的5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10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酷赛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若截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日，酷赛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

若截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日，酷赛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低于12个月，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9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30%；(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20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30%；(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1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40%。

铂晖科技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铂晖科技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1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40%。

（2）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后，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解锁，当年解锁股份首先用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补偿。酷赛投资、铂晖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当年扣减应补偿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11 标的公司剩余 25%股权的后续安排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如目标公司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100 万元，即目标公司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酷赛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25%股权。在实施对目标公司剩余 25%股权的收购事宜时，交易相关方将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该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剩余 25%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增发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

在满足《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收购前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承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应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启动标的公司剩余 25%股权的收购。

就剩余股权的对价及支付期限等具体交易安排，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和酷赛投资届时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述原则另行签订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12 业绩承诺和补偿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利润数”）如下：2019 年度不低于 7,000 万元，2020 年度不低于 9,100 万元，2021 年度不低于 11,830 万元。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同意相互承担连带补偿责任。陈凯峰、吴庆、汪乐辉对铂晖科技、酷赛投资的补偿责任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上市公司、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同意，在计算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时，不考虑上市公司

及其关联方投入资金带来的收益。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为实现承诺利润数，标的公司使用了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投入的资金，则标的公司需根据实际使用资金的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7%/年（孰高者）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相关利息费用在计算实际利润数时予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若存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使用铂睿智恒资金情况的，则上市公司应根据实际使用资金的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7%/年（孰高者）向铂睿智恒支付利息。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补偿方案如下：

（1）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将采取现金和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且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时，采用现金进行补偿。酷赛投资、铂晖科技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酷赛投资、铂晖科技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现金和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在本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其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若补偿股份数量为负数，则补偿股份数量为 0。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应于铂睿智恒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完成股份补偿及/或现金补偿。

（2）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回购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酷赛投资、铂晖科技，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酷赛投资、铂晖科技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5）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本协议中“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同时应补偿的股份数也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6）在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13 应收账款补偿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承诺，目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应收账款净额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100%收回。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应收账款净额未全部收回的，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补足。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履行补足义务的，补足部分相对应金额的应收账款权益转让给酷赛投资、铂晖科技。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14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及铂晖科技、酷赛投资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则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与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方式约定一致。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15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亏损，由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承担。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应当于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16 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1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2.1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

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0%（即不超过 88,259,1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民集团将认购不低于 9,000 万元，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卢光辉将认购不低于 8,000 万元。

如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事宜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3.2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3.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包括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3.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华民集团、卢光辉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3.5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

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受制于相关规则，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

- (1)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
- (2) 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的股份数，即 88,259,10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华民集团拟认购的金额不低于 9,000 万元，卢光辉拟认购的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华民集团、卢光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按华民集团、卢光辉各自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因监管政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因发行价格变动等原因予以调整的，上市公司、华民集团、卢光辉同意华民集团、卢光辉认购金额由各方另行协商进行相应调整，但华民集团、卢光辉不因其认购金额的调整而放弃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3.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所取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2) 其他参与询价的投资者

对于其他参与询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a)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b)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3.7 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3.8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为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000.00 万元，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具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将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具体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240
2	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1,760
合计		27,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3.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现金增资的情形）的 100%；本次交易公司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规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

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标的公司正在开展审计及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